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8月31日



申请号: 202321070287.6

发文序号: 2023083101225560

申请人: 四川华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光传送网络接入装置

##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从属权利要求2、4-5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撰写,应对其进行修改。从属权利要求一般的撰写格式为:“(权利要求序号),根据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编号)所述的(主题名称),其特征是(写明附加技术特征)”。需要将“根据权利要求.....的一种”修改为“根据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种”。

2.从属权利要求4对技术特征“横杆”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从属权利要求6对技术特征“滑套”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横杆”、“滑套”在权利要求3首次出现,需要将“4.根据权利要求1”修改为“4.根据权利要求3”,“6.根据权利要求1”修改为“6.根据权利要求3”。

3.权利要求6-7中表示技术特征“支套”所使用的附图标记“17、16”不一致,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第2款的规定。需要将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所有的“支套(16)、支套16”修改为“支套(17)、支套17”。

4.权利要求2中附图标记“2”对应的部件名称不一致,如“光缆本体、光缆”,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第2款的规定。需要将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所有的“光缆本体”修改为“光缆”。

5.说明书小标题的“实用新型”要修改为“实用新型内容”,“能满足目前通信网络的种窄带、宽带的接入”要修改为“能满足目前通信网络的各种窄带、宽带的接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审查员:林清源

联系电话:010-5396047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